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深环（宝安）（听）告字〔2024〕1-1号

当事人名称：符海英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煤厂8栋5单元5号

2023年10月19日，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新荣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由你担任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行为：

《深圳市新荣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敏感点噪音监测结果未附对应检测报告。深圳市新荣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南面25米处为居民楼，因此该项目为厂界外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三条第三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3.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的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应监测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核查，深圳市新荣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第三部分“（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第16页）仅载明了上述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



境质量现状进行噪声监测的情况并评价达标情况，并未提交有效的声环境监测报告。

经查，深圳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编制深圳市新荣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双方未签订书面委托协议。你时任深圳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担任深圳市新荣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

2023年11月15日，我局向你所在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直接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3〕7号〕，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符海英身份证复印件、《符海英离职证明》《符海英深圳市社会保险理念参保缴费明细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4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复核意见》《备案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3〕7号）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

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及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予以通报批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你对上述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谢璐璟

联系电话： 29986074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96 号一楼 10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宝安)

4403041881399